

第十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和田地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(二期)一人才培养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和田地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(二期)一人才培养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慈诚医疗诊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83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6927.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慈诚医疗诊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
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。